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刘平，男，1972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19日，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平犯受贿,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9500.00元。该犯案发前系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十八党支部书记（科级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95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，不满十年;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零十五天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